#### 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先導計畫

## 捏塑與創造(Create)徵件與評選須知

#### 膏、緣起

為工業技術研究院(以下簡稱工研院)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以下簡稱中企處)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,茲辦理捏塑與創造(Create)徵件與評選事官。

# 貳、目的

本計畫參考國際先進的團隊培育與新創加速模式,建構往前捏塑、創造團隊價值之輔導機制。本階段徵件與評選目的,在於藉由對外公開徵選,匯集符合焦點產業之新創團隊及個人,並透過完善的輔導活動,實現往前捏塑補強,創造具市場潛力優質新創團隊的目標。

## 參、申請資格

本「捏塑與創造(Create)」階段,旨在組建並補強具市場潛力之優質新創團隊。透過工作坊實作及業師輔導等活動,針對優質具商機之新創團隊進行補強,協助其創造價值並完善商業計畫書,同時協助有志創業之個人組成堅實團隊。本徵件活動之招募對象可區分為「團隊」與「個人」,申請資格分別如下:

#### 一、團隊

- 1. 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或國外當地相關法令,以徵件公告起始日為基準,設立未滿五年之國內外新創事業或尚未成立公司之新創團隊。
- 2. 新創團隊或事業開發之產品/服務,符合物聯網(IoT)、健康照護(Healthcare)及其他相關領域。

#### 二、個人

- 1. 有創業經驗或有志創業,並具物聯網(IoT)、健康照護(Healthcare)及其他相關領域專業技術且具相關領域碩、博士學位,並在專精領域有五年(含)以上相關經驗者(技術專業人才)。
- 有創業經驗或有志創業,並具商業開發或經營管理等專長且工作三年以上之個人,若 曾任企業中高階主管者尤佳(其他專業人才)。

\*為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人才,以上團體或個人申請資格,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子公司、 分公司(以下簡稱"外國企業")或不具我國公民身分之個人(以下簡稱"外國人"),亦適用 之。

## 肆、徵件程序

- 一、本徵件程序採取全面線上報名,團隊及個人報名者皆須至計畫官網 (https://www.taccplus.com) 完成線上報名表格填寫。
- 二、符合報名資格之團隊須於填寫報名資料時上傳商業計畫書(Business Plan),其中須包含以下內容:
  - 1. 公司及團隊成員背景資料
    - 公司/團隊名稱
    - 公司/團隊人數
    - 公司資本額
    - 聯繫電話
    - 聯絡郵件
  - 2. 團隊商業計畫書
    - 商業發展執行概要、公司/團隊簡介、產品/服務說明、市場概況、產品競爭分析、 發展前景、營運計畫(例如:行銷、經營、發展等面向)、財務規劃與出場機制、 附件(例如:相關證明文件)
- 三、符合報名資格之個人須於填寫報名資料時,提供以下內容:
  - 基本背景資料
  - 動機與職涯規劃
  - 工作與專業經歷
  - 創業經歷
  - 16型人格測驗結果上傳
  - Business idea (選填)

• 商業計畫書(選填)

## 伍、入選權利與義務

通過本階段活動甄選者,可享有下列權利:

- 1. 免費進駐及使用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位於林口新創園(Startup Terrace)之共創空間;
- 2. 免費接受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所提供之團隊捏塑補強及商業價值創造輔導等 服務。

通過本階段活動甄選者,應負擔下列義務:

- 1. 至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位於林口新創園之共創空間接受輔導加速並配合參與 相關活動;
- 2. 於輔導活動結束後以團隊名義提出完整版之商業計畫書,並配合計畫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會。

# 陸、評選方法與流程

「捏塑與創造(Create)」階段分別依「團隊」與「個人」相應標準進行評選,由計畫執行團隊(工研院)依照團隊之商業整備度及個人條件標準審查之。方法與流程分述如下:

#### 一、 專隊評選:

#### 1. 計畫團隊書面初審

由計畫執行團隊依報名團隊提交之商業計畫書,使用商業整備度評分量表(Scoring System)依價值主張、商業優勢、市場條件、發展潛力與機會評估等面向評估團隊之商業整備度,其中「商業機會評估」項目之得分需達 50 分(含)以上。

- · 商業機會評估(Business Opportunity Evaluation, BOE)
  「商業機會評估」項目得分達 50 分(含)以上,並以「商業評估評分技巧」進行相互驗證。
- 商業評估評分技巧(Business Evaluation Scoring Techniques, BEST)
   視商業計畫書於 BEST 得分區間與該計畫書於「商業機會評估」項目之得分進行

相互驗證,直至兩者結果互為一致。

## 2. 專業委員書面複審

邀請專業投資人及產、學、研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,將團隊繳交資料及初審評分結果交 予委員會進行書面複審,擇優推薦至多 30 隊(可不足額)。

## 3. 錄取公告

將複審結果報送中企處備查後,由工研院進行公告。

#### 二、個人評選:

依「技術專業人才」與「其他專業人才」各自相應標準,輔以申請者之學經歷等背景資料綜合 判斷之,資格與標準可包含(但不限於)下列所述:

#### 1. 評選方式

由計畫執行團隊依報名個人提交之資料進行評選,擇優推薦至多50名(可不足額)。

### ■ 技術專業人才

- 申請人為相關領域學者教授、有相關發明並已申請專利者,或曾發表相關 領域文章並刊登於著名學術期刊者;
- 具醫療照護領域專業人士資格,並有五年(含)以上之臨床經驗,或在生醫 領域有創新發明者;
- 具相關領域碩、博士學位,並在專精領域有五年(含)以上相關經驗者;
- 曾在相關領域有創新發明或有創新創業經驗者。

## ■ 其他專業人才

- · 曾有創業經驗(需為創辦人或共同創辦人)並獲致一定成績者(如獲得專業 投資者投資、獲得政府新創相關計畫之補助或獎勵、公司穩定營運及獲利、 成功出場等);
- 曾參加過其他加速機制、政府創新創業相關計畫等輔導培育並於團隊中擔任主要成員者;
- 具商業開發或經營管理相關工作經驗達三年(含)以上,或就讀商業與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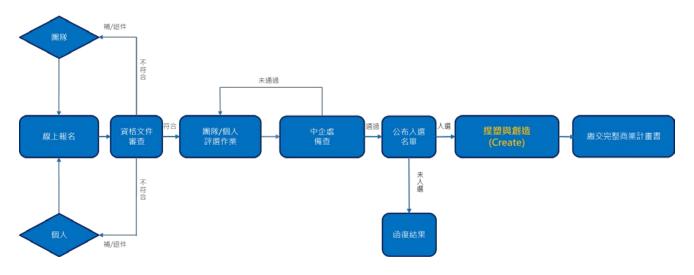
等相關學科並於就學期間表現優良者;

• 具創業構想經評估具有商業機會者(需於報名時繳交商業計畫書)。

## 2. 錄取公告

將評選結果報送中企處備查後,由工研院進行公告。

# 柒、完整流程圖



# 捌、其他

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